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20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由于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故拟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上述1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.1万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由19,856.791万股变更至19,854.691万股，同时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,856.791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9,854.691万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19,856.791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19,854.691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856.791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854.691万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